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蚌埠奥美转让现有模具产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蚌埠奥美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转移模具产线有利于模具加工统一管理，并简化了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模具产线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